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邮件、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3: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881.59万元，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